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超过 4.35%（实际以国资公司审批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董事长安元芝先生同时在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资公司进行的交易共 3 次，累计金额 13,000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源建筑向国资公司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

超过 4.35%（实际以国资公司审批为准），天源建筑名下位于顺义区裕民大街甲六号的产权清晰、合法拥有的土地（京[2023]顺不动产权第 0028457 号）及房产（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进行抵押担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资公司进行的交易共 3 次，累计金额 13,000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董事长安元芝先生在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363,963.2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 765.13 亿元，负债总额 503.44 亿元，净资产 261.6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65 亿元，实现净利润-17.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0%。（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 753.20 亿元，负债总额 489.52 亿元，净资产 263.68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国资公司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展期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二）展期期限：1 年；
- （三）展期利率：不超过 4.35%（实际以国资公司审批为准）；
-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借款抵押物：天源建筑名下位于顺义区裕民大街甲六号的产权清晰、合法拥有的土地（京[2023]顺不动产权第 0028457 号）及房产（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借款展期合同
- 1. 贷款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 借款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展期；

4. 资助金额：10,000 万元；
5. 展期期限：1 年；
6. 展期利率：不超过 4.35%（实际以国资公司审批为准）。

国资公司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展期协议为准。

（二）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1.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抵押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抵押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4. 抵押财产：顺义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全部等[3]套，产权证编号：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房屋 6,108.25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京(2023)顺不动产权第 0028457 号（宗地 9,976.79 平方米）。
5. 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三方尚未签订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国资公司向天源建筑提供该笔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